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114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2/6

秘書處
林佩萱

主旨：有關「潤益德實業社」製造之「活膚沐浴精(製造日期：2018.1.9)」等3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2442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潤益德實業社」製造之「活膚沐浴精(製造日期：2018.1.9)72箱，共864瓶」、「活膚沐浴精(不良品)(製造日期：2018.1.9)2箱又11瓶，共35瓶」、「維健洗髮精(製造日期：2018.1.3)69箱又3瓶，共831瓶」、「維健洗髮精(不良品)(製造日期：2017.12.10)2箱又5瓶，共29瓶」、「護髮素 HAIR CONDITIONER(不良品)27箱共324瓶(無標示製造日期)產品，共172箱又19瓶，計2,083瓶(12瓶/箱)」，涉屬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從事化粧品製造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.12.10
文	185
章	67

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